

证券代码：839796

证券简称：唐山华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永春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608,827.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675,043.46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7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76,000.00 元。具体分配结果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苏永春、孟令金、苏铁恩、刘俊贵、张焱桑、苏淑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

经董事会核查，苏永春、孟令金、苏铁恩、刘俊贵、张焱燊、苏溱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增加 2025 年度贷款担保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永春、李彩平夫妇及苏铁恩、裴桂秀夫妇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唐山分行签署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时，银行要求追加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苏溱博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为防止以后发生上述类似事项，公司现补充审议追加苏溱博为公司 2025 年度贷款的担保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精萘改造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翔化工”）对其精萘车间进行设备改造。项目名称为宝翔化工精萘结晶箱节能改造项目，该项目在宝翔化工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25日开工，预计于2025年9月竣工。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3742.7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九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